

# 山东省实验小学财务稽核制度

为了进一步规范学校的财务工作，确保教育经费的正常使用和财务帐目的准确性，提高财务信息的质量，特制定以下财务稽核制度。

一、财务人员应在各自的岗位上尽心尽责，做到账账相符，账实相符。

二、会计人员根据规定，审查、复核原始凭证所反映经济业务是否真实、合法、合理，手续是否完备，内容是否完整。会计人员对不真实、不合法的原始凭证不予受理；对记载不准确、不完整的原始凭证，予以退回，要求更正，补充。

三、会计人员应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业务需要设置科目，应将本期发生的各项业务全部入账，定时按规出具财务报表。所出的报表应交财务主管和校长审核签章。

四、校长应对所有报表进行稽核，并可随时抽查凭证和帐册。

五、学校所有财务人员应自觉遵守财务制度，自觉接受主管单位、财政部门以及审计部门的审核、抽查。

六、财务人员岗位变动，应在监交人的监督下做好移交工作，填写移交清单，移交双方以及监交人需在移交清单上签字。